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可能收購 O<sub>2</sub> UK

### 共同投資者認購 3 英國與 O<sub>2</sub> UK 合併業務之股份

茲提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刊發有關本集團就收購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 Telefónica Europe Plc（「O<sub>2</sub> UK」）（「交易」）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之公告，交易完成之條件（其中包括）是獲得歐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以及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刊發有關共同投資者根據於 2015 年 5 月 8 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Hutchison 3G UK Limited（「3 英國」）與 O<sub>2</sub> UK 合併業務之股份（「股份認購」）之公告，股份認購完成之條件（其中包括）是完成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委員會宣佈其根據歐盟之合併規例禁止交易之定案。

由於委員會之定案及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將不會獲豁免或達成，且訂約各方未有就相反情況訂有任何協議，因此：

- (a) 購買協議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如訂約各方同意，則較早）終止，而據此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完成；及
- (b) 認購協議將於或約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或如訂約各方同意，則較早）終止，而據此進行之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正研究委員會之定案，及會考慮所有可行之方案，包括可能就定案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儘管本公司理解上訴將不會於上述終止日期前得以解決），並將繼續尋求策略以為本公司帶來價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6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